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自施行並修正至今多年，由於社會環境變遷，部分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檢討之必要。又依據「苗栗縣 108 學年度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作業檢討會」之決議，爰擬具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以涵蓋縣內所有國中、小。(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縣新生分發及入學以學區為原則，但有額滿情形者不受此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作業規範，及刪除額滿學校分發審核原則、學期中轉入及遇缺額之辦理情形，以另訂「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實施額滿學校作業要點」，使作業程序符合實務所需，將本辦法改以原則性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
- 四、修正說明學期中額滿學校學生轉入作業以補充規範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但書說明，以因應本縣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臨時動議提議額滿學校調整身心障礙學生手足之外加名額。(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特殊教育學生及兒童保護個案之優先入學，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並參照「苗栗縣 108 學年度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作業檢討」決議，增訂教職員子女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所服務之學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u>（含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u>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現行條文未涵蓋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予以明確訂定，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敘述。</p>
<p>第二條 <u>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以設籍本縣學區內之適齡學童為主。但學校之學生人數容量超過且經本府核定額滿之年級，得改分發至鄰近之國中小就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敘明本縣新生分發及入學以學區為原則，但有額滿情形者不受此限，爰增訂本條。</p>
<p><u>第三條</u> 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p>	<p><u>第二條</u> 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p>	<p>條次變更。</p>

<p>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且不得逾十二歲。</p> <p>二、設籍苗栗縣，並有居住事實。</p> <p>逾十二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p> <p>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其他證明資料，辦理入學事宜，並函請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其補辦學籍及戶籍登記。</p>	<p>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且不得逾十二歲。</p> <p>二、設籍苗栗縣，並有居住事實。</p> <p>逾十二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p> <p>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其他證明資料，辦理入學事宜，並函請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其補辦學籍及戶籍登記。</p>	
<p><u>第四條</u> 國民中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p> <p>一、國民小學修業期滿，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且不得逾十五歲。</p> <p>二、設籍苗栗縣，並有居住事實。</p> <p>逾十五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p>	<p><u>第三條</u> 國民中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p> <p>一、國民小學修業期滿，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且不得逾十五歲。</p> <p>二、設籍苗栗縣，並有居住事實。</p> <p>逾十五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p>

<p><u>第五條</u>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如國民小學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u>預估新生報到人數</u>，則應函報本府核定為額滿學校。</p> <p>二、應入學學童電腦資料轉檔及造冊由戶政事務所辦理，並將名冊送各鄉（鎮、市）公所。</p> <p>三、鄉（鎮、市）公所依國民小學學區印製入學通知書後發予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將新生名冊送各國民小學。</p> <p>四、額滿學校將複審通知書（附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送鄉（鎮、市）公所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提具相關文件，經額滿學校查驗無誤後將相關文件及名冊交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p> <p>五、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額滿學校分發作業後，<u>額滿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公告</u>。</p> <p>六、額滿學校依新生分發</p>	<p><u>第四條</u>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應入學學童電腦資料轉檔及造冊由戶政事務所辦理，並將名冊送各鄉（鎮、市）公所。</p> <p>二、鄉（鎮、市）公所依國民小學學區印製入學通知書後發予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將新生名冊送各國民小學。</p> <p>三、如國民小學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u>新生名冊人數</u>，則為額滿學校，<u>依序辦理第四款至第七款作業</u>。</p> <p>四、有額滿情形之國民小學應函報本府，敘明學校教室間數、使用情形（<u>各年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及其他空間使用間數</u>）、學校可容納之新生班級數及新生名冊人數，由本府審核後公布之。</p> <p>五、俟本府公布後，額滿學校將複審通知書（附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送鄉（鎮、市）公所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提具相關文件<u>正本</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並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以符合未來實務作業需求。</p> <p>三、為將本辦法改以原則性規範，並擬將額滿學校作業程序另訂要點規範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第四款文字說明。</p> <p>四、額滿學校作業流程擬另訂「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實施額滿學校作業要點」，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六、七款款次，並增訂第二項，以訂定上開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五、原本縣額滿學校審查、分發作業由本府主政，因應「苗栗縣 108 學年度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作業檢討會」之決議，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理相關文件，並參照其他縣市（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高雄市及屏東縣）規定，擬改由學校主政，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並增訂第二項。</p>
--	---	---

<p>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分發結果填發入學通知書或轉介入學通知書，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p> <p>有關前開<u>實施額滿學校作業要點</u>、<u>學年度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u>由本府另訂之。<u>額滿學校得參酌本府所公告之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擬定相關期程及計畫並報府備查。</u></p>	<p>，經額滿學校<u>承辦人查驗無誤後影印</u>，影本加註「<u>與正本相符</u>」字樣並由承辦人核章後，依<u>新生設籍日期排序列冊</u>，相關文件影本及名冊交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p> <p>六、<u>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額滿學校分發作業後</u>，由本府將新生名冊函送各相關國民小學，並將分發結果公告。</p> <p>七、<u>額滿學校依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分發結果填發入學通知書或轉介入學通知書</u>，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p> <p>有關前開學年度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p>	
<p><u>第六條</u> 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如國民中學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預估之新生報到人數</u>，則應函報本府核定為額滿學校。</p> <p>二、國民小學按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所屬學</p>	<p><u>第五條</u> 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按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p> <p>二、<u>各國民中學應依校舍數量衡酌能容納新生班級數</u>，並依本府各學年函頒</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款，並調整現行條文第一、二款款次，以符合未來實務作業需求。</p> <p>三、為將本辦法改以原則性規範，並擬將額滿學校作業程序另訂要點規範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第四款文字說明。</p>

<p>區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p> <p><u>三、各國民中學如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大於或等於預估新生報到人數，則直接填發入學通知書，交各國民小學轉發予國小畢業生。</u></p> <p>四、額滿學校將複審通知書（附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送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提具相關文件，經額滿學校查驗無誤後將相關文件及名冊交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p> <p>五、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額滿學校分發作業後，<u>額滿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公告。</u></p> <p>六、額滿學校依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分發結果填發入學通知書或轉介入學通知書，逕寄或送各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p> <p><u>有關前開實施額滿學校作業要點、學年度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u></p>	<p><u>之編班標準，計算所能容納新生人數。收到各國小畢業生名冊後，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如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大於或等於國小畢業生名冊人數，則直接填發入學通知書，交各國民小學轉發予國小畢業生。</u></p> <p><u>（二）如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畢業生名冊人數，則為額滿學校，應依序辦理第三款至第六款作業。</u></p> <p><u>三、有額滿情形之國民中學應函報本府，敘明學校教室間數、使用情形（各年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及其他空間使用間數）、學校可容納之新生班級數及各國小畢業生名冊人數，由本府審核後公布之。</u></p> <p><u>四、俟本府公布後，額滿學校將複審通知書（附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送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提具相關文件正本交額滿學校，經額滿學校承辦人查驗無誤後影印，影本</u></p>	<p>四、額滿學校作業流程擬另訂「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實施額滿學校作業要點」，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三款；並增訂第二項，以訂定上開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五、原本縣額滿學校審查、分發作業由本府主政，因應「苗栗縣 108 學年度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作業檢討會」之決議，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理相關文件，並參照其他縣市（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高雄市及屏東縣）規定，擬改由學校主政，爰修改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並增訂第二項。</p>
---	---	--

<p>之。<u>額滿學校得參酌本府所公告之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擬定相關期程及計畫並報府備查。</u></p>	<p>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承辦人核章後，依<u>新生設籍日期排序列冊</u>，相關文件影本及名冊交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p> <p>五、<u>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u>辦理分發作業後，<u>由本府將新生名冊函送各相關國民中學</u>，並將分發結果公告。</p> <p>六、<u>額滿學校依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u>審查分發結果填發入學通知書或轉介入學通知書，逕寄或送各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p> <p>有關前開學年度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p>	
	<p><u>第六條 本府公告額滿學校同時應召開該鄉(鎮、市)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u>，辦理額滿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及轉介作業。</p> <p><u>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u>由本府召集該鄉(鎮、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p>	<p>額滿學校作業流程擬另訂「<u>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實施額滿學校作業要點</u>」，爰刪除本條。</p>

	<u>成，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 審查相關文件，辦理分發 及轉介作業。</u>	
第七條 新生之父、母或監 護人應審慎填寫新生分發 入學繳驗文件清單，並繳 驗相關文件。	第七條 新生之父、母或監 護人應審慎填寫新生分發 入學繳驗文件清單，並繳 驗相關文件。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設籍苗栗縣但於外 縣市國民小學就讀者，由 本府發函其他縣（市）政 府轉知其所屬各國民小學 依學區將名冊逕送各國民 中學列冊分發或審核。	第八條 設籍苗栗縣但於外 縣市國民小學就讀者，由 本府發函其他縣（市）政 府轉知其所屬各國民小學 依學區將名冊逕送各國民 中學列冊分發或審核。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額滿學校公布錄取 名單後不再受理名單以外 新生報到， <u>學期中亦不受 理學生轉入，其轉學或異 動缺額應俟寒暑假期間依 設籍時間先後遞補。</u> 新生於額滿學校錄取名單 公布後始向額滿學校申請 入學者，應由額滿學校填 發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轉 介至未額滿學校就讀。	第九條 額滿學校公布錄取 名單後不再受理名單以外 新生報到。 新生於額滿學校錄取名單 公布後始向額滿學校申請 入學者，應由額滿學校填 發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轉 介至未額滿學校就讀。	為敘明學期中額滿學校學生 轉入作業，爰補充說明本條第 一項文字說明。
	<u>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經本 府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 時，其分發審核原則如下：</u> <u>一、本府得訂定設籍學區 內一定期間以上並有居住 事實者始得分發入學，其</u>	額滿學校作業流程擬另訂「苗 栗縣國民中小學實施額滿學 校作業要點」，爰刪除本條。

	<p><u>期間由本府另訂之。但如分發後額滿學校仍有缺額時，得再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u></p> <p><u>二、新生分發入學先後順序依新生於學區內戶籍設籍日期排定，新生需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內始得入學，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得視需要派員訪查。</u></p> <p><u>三、前二款規定有關居住事實，本府得視需要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資證明。</u></p> <p><u>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子女、身心障礙重度以上父母之子女、身心障礙新生及寄養家庭等新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優先就讀額滿學校。</u></p> <p><u>五、特殊個案者，提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就讀額滿學校。</u></p> <p><u>有關前開學年度作業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u></p>	
--	--	--

	<p><u>第十條之一 學期中學生轉入額滿學校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u>一、受機關轉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與特殊生可於學期中轉入額滿學校，不受第九條之限制。</u></p> <p><u>二、學期中學生轉入額滿學校者，由額滿學校填發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轉介至未額滿學校就讀。</u></p> <p><u>學期中額滿之學校應函報本府，敘明學校教室間數、使用情形(各年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及其他空間使用間數)，由本府審核後公布為額滿學校。</u></p>	<p>額滿學校作業流程擬另訂「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實施額滿學校作業要點」，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條之二 學期中額滿學校如有缺額，由該校公告受理學區內學生轉入。前項缺額應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公告之。</u></p> <p><u>第一項之缺額，依設籍時間先後遞補。</u></p>	<p>額滿學校作業流程擬另訂「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實施額滿學校作業要點」，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條 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改分發學校。</u></p> <p><u>父、母或監護人不得以新生之兄姊已就讀額滿學校</u></p>	<p><u>第十一條 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改分發學校。</u></p> <p><u>父、母或監護人不得以新</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本縣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臨時動議提議額滿學校調整身心障礙學</p>

<p>者，而主張優先就讀額滿學校。<u>但兄姊係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者，不在此限。</u></p>	<p>生之兄姊已就讀額滿學校者，而主張優先就讀額滿學校。</p>	<p>生手足之外加名額，爰增加第二項但書規定。</p>
<p><u>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u></p> <p><u>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得安置至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u></p> <p><u>二、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處轉介教育處安置至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u></p> <p><u>三、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規定未將特殊教育學生及兒童保護個案列入，惟實務作業行之有年，為避免產生疑慮，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p> <p>三、因應「苗栗縣 108 學年度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作業檢討會」之決議，將教職員子女（含額滿學校）納入規範，並參照其他縣市(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高雄市及屏東縣)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p>	<p>本條未修正</p>

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	--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以設籍本縣學區內之適齡兒童為主。但學校之學生人數容量超過且經本府核定額滿，得改分發至鄰近之國中小就讀。

第三條 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

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且不得逾十二歲。

二、設籍苗栗縣，並有居住事實。

逾十二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其他證明資料，辦理入學事宜，並函請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其補辦學籍及戶籍登記。

第四條 國民中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

一、國民小學修業期滿，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且不得逾十五歲。

二、設籍苗栗縣，並有居住事實。

逾十五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第五條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國民小學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預估新生報到人數，則應函報本府核定為額滿學校。

- 二、應入學學童電腦資料轉檔及造冊由戶政事務所辦理，並將名冊送各鄉（鎮、市）公所。
- 三、鄉（鎮、市）公所依國民小學學區印製入學通知書後發予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將新生名冊送各國民小學。
- 四、額滿學校將複審通知書（附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送鄉（鎮、市）公所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提具相關文件，經額滿學校查驗無誤後將相關文件及名冊交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
- 五、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額滿學校分發作業後，額滿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公告。
- 六、額滿學校依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分發結果填發入學通知書或轉介入學通知書，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有關前開實施額滿學校作業要點、學年度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額滿學校得參酌本府公告之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擬定相關期程及計畫並報府備查。

第六條 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國民中學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預估之新生報到人數，則應函報本府核定為額滿學校。
- 二、國民小學按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
- 三、各國民中學如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大於或等於預估新生報到人數，則直接填發入學通知書，交各國民小學轉發予國小畢業生。
- 四、額滿學校將複審通知書（附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送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提具相關文件，經額滿學校查驗無誤後將相關文件及名冊交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
- 五、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額滿學校分發作業後，額滿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公告。
- 六、額滿學校依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分發結果填發入

學通知書或轉介入學通知書，逕寄或送各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有關前開實施額滿學校作業要點、學年度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額滿學校得參酌本府公告之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擬定相關期程及計畫並報府備查。

第七條 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應審慎填寫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並繳驗相關文件。

第八條 設籍苗栗縣但於外縣市國民小學就讀者，由本府發函其他縣（市）政府轉知其所屬各國民小學依學區將名冊逕送各國民中學列冊分發或審核。

第九條 額滿學校公布錄取名單後不再受理名單以外新生報到，學期中亦不受理學生轉入，其轉學或異動缺額應俟寒暑假期間依設籍時間先後遞補。

新生於額滿學校錄取名單公布後始向額滿學校申請入學者，應由額滿學校填發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轉介至未額滿學校就讀。

第十條 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改分發學校。

父、母或監護人不得以新生之兄姊已就讀額滿學校者，而主張優先就讀額滿學校，惟兄姊係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得安置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惟安置考量應盡量避免本縣額滿學校。

二、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處轉介教育處安置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不受學區限制，安置考量應盡量避免本縣額滿學校。

三、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

校。

第十一條之一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